

标段编号：2411-440306-04-01-15527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花果山社区二巷十四号宿舍翻新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国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9日

五、投标人业绩

附表 1：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1	广州市合和(花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和新城 4-G12、4-G13、 4-G14 栋住宅 楼 4-G12A~C、 4-G13A、B 栋 精装修工程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9469.63 万元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https://skyp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project/detail?projectCode=4401011806110101
2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年月日	
3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年月日	
4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年月日	
5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年月日	

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五年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所负责的“装修改造工程”相关施工项目。

1、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交即可，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 提交：①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业绩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可额外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

(2) 提交：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业绩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可额外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

按(2)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照业绩汇总表中的填写顺序核实前5项。

3、招标人将在系统中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信息，若系统中无法查询、或非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

4、业绩登记时间非近五年内的、或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之后的将不予认可。

5、以上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6、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合和新城 4-G12、4-G13、4-G14 栋住宅楼 4-G12A~C、4-G13A、B 栋精装修工程

合和新城4-G12、4-G13、4-G14栋住宅楼

基本信息

资金来源

项目环节

参建单位

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诚信

基本信息

省级项目编号 440101180611010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市合和（花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41888721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市辖区	详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3号	立项文号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立项批复时间	总投资（万元） 30090.62	总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131613.6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31613.6㎡，地下两层，地上十六层，共十栋小高层。	建设性质 新建	工程用途 居住建筑	计划开工日期 2017-12-25 00:00:00
数据等级 D			

合和新城4-G12、4-G13、4-G14栋住宅楼

基本信息

资金来源

项目环节

参建单位

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诚信

关键岗位人员

赵城烈 工作单位 广州市花都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担任角色 项目总监	钟鸿昌 工作单位 广州市百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角色 项目经理	赵城烈 工作单位 广州市花都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担任角色 项目总监
赵城烈 工作单位 广州市花都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担任角色 项目总监	查看更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0120210712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
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07-1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合和(花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合和新城4-G12、4-G13、4-G14栋住宅楼4-G12A~C、4-G13A、B栋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迎宾大道3号		
建设规模	35500.40平方米	合同价格	9469.63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市百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花都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彬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云俊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钟鸿昌	总监理工程师	赵城烈
合同工期	2021-07-10 ~ 2022-05-11		
状态	正常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KGJD20210712002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GUANGZHOU CITY HOPEWELL (HUADU) 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广州市合和（花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0918/6 (10T) /LFO-LOA

广州市百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东 276-282 号时代 E-PARK, A1 栋 601

致: 张俊伟先生

广州市花都区
合和新城 6 期 4-G12A~C、4-G13A、B 栋
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经议标评定, 敝司即广州市合和(花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此后简称“发包方”)谨此通知贵司即广州市百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东 276-282 号时代 E-PARK, A1 栋 601 (此后简称‘承包方’), 经双方前期议标谈判, 我司同意贵司可按下述条件中标承建上述工程:

一、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包括: 合和新城 6 期 4-G12A~C、4-G13A、B 栋精装修工程(2~14 层),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单元的精装修硬装(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拆墙、刷涂料、吊顶、地面墙面铺装等)、软装、水电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管线、电线、开关、家电、卫浴洁具、龙头等)及固装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橱柜、衣柜、浴室柜、浴室屏、木门等), 含装饰主、辅材的供应及所有有关施工措施项目。

(具体详见议标文件及议标来往文件)



GUANGZHOU CITY HOPEWELL (HUADU) 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广州市合和（花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0918/6（10T）/LFO-LOA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 玖仟肆佰陆拾玖万陆仟叁佰捌拾壹元零玖分（¥ 94,696,381.09 元）。

合同总价视为在议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承包方承诺的条件下的总价包干，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不因市场价格涨落和汇率变动而调整。

三、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5 月 10 日（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工期不超过 306 日历天（含完成政府各部门验收及竣工备案的时间）。若政府竣工验收后仍有未完成的项目，承包方必须尽快完成。当所有项目完成后，承包方必须在六个月内完成初检及所有整改事项，当复检满意、完成细致清洁并签署移交文件后，承包方会收到竣工证书，并开始进入保修期。现场施工进度配合发包方报建工作进行，并按需要满足项目报建及项目验收及交付小业主使用的时间要求。若因实际施工情况而令竣工日延后，本承包方须予以配合及不得提出任何的索偿。

四、合同文件：

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议标文件、议标期间往来函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并将成为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
- 2) 本中标通知书（共 4 页）
- 3) 合同条件
-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GUANGZHOU CITY HOPEWELL (HUADU) 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广州市合和（花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0918/6（10T）/LF0-LOA

- 5) 技术要求（包括附件）
- 6) 合同图纸及图纸目录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8) 开办费项目说明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签证管理工作程序
- 11) 廉洁协议书
- 12) 利益申报表

注：上述文件的内容若有任何差异及矛盾，将按上述次序优先解释合同的真正含义，任何未于本清单列出的其他来往文件，均不构成合同的一部。

五、接收工地：

鉴于承包方已在招标阶段进行现场勘查，并已充分了解到本工程的工作界面，并考虑场地可能存在质量瑕疵，承包方不得以修复工作界面质量瑕疵为理由，及以场地移交的问题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且不得因此向发包方提出任何索赔。

承包方接收场地后，应对原全区内的成品进行保护及清洁工作，若有影响原有构建筑物，承包方须承担相应恢复及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对发包方造成的一切影响。

六、付款方式：按协议书中付款方式支付



GUANGZHOU CITY HOPEWELL (HUADU) 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广州市合和（花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0918/6（10T）/LFO-L0A

本中标通知书为一式叁份，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壹份。

在正式合同签署之前，经贵我双方共同签署的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广州市合和（花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日期：_____

我司确认同意并接受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及要求

广州市百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日期：_____

正本

第一册：商务条款
(共三册)

广州市花都区
合和新城 6 期
4-G12A~C、4-G13A、B 栋
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商务条款)

二〇二一年五月

发包方

广州市合和(花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广州市百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
合和新城6期4-G12A~C、4-G13A、B栋
精装修工程
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由住所地位于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3号 的 广州市合和(花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方”)与住所地位于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东 276-282 号时代 E-PARK, A1 栋 601 的 广州市百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方”)共同签订。

鉴于发包方已取得政府批准发展广州市花都区合和新城6期项目(此后简称“本项目”),并已就该项目4-G12A~C、4-G13A、B栋精装修工程(此后简称“本工程”)进行了招标;承包方已经提供给发包方一份附有全部标价的投标文件,并就合同总价、工期等与发包方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合同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为:

合和新城6期(4-G12A~C、4-G13A、B栋)5栋小高层(2至14层,每层6个单位,合共390个单位)。承包方须按照本工程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技术规范以及图纸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单元的精装修(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拆墙、刷涂料、吊顶、地面墙面铺装等)、软装、水电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管线、电线、开关、家电、卫生洁具、龙头等)及固装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橱柜、衣柜、浴室柜、浴室屏、木门等),含装饰主、辅材的供应及所有有关施工措施项目。
(具体详见技术文件)。

2. 承包方进场约定:

鉴于承包方已在招标阶段进行现场勘查,视为承包方充分了解到本工程的工作界面,并考虑场地可能存在质量瑕疵,承包方不得以修复工作界面质量瑕疵为理由,及以场地移交的问题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且不得因此向发包方提出任何索偿。

3.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 玖仟肆佰陆拾玖万陆仟叁佰捌拾壹元零玖分 (¥ 94,696,381.09 元) (含9%增值税)。

合同总价是视为在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承包方承诺的条件下的包干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政策环境、市场价格涨落和汇率变动而调整。

4. 工期

(1) 本工程工期安排如下: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5 月 10 日 (具体以发包方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不超过 306 日历天, 原则上合同完工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下称“合同完工日”, 若开工日延后, 则合同完工日相应顺延), 工期包含政府、发包方完成竣工验收、承包方完成所有竣工验收前 (预) 验收期间发现工程缺陷的妥善整改修复事项、细致清洁等等 (达到质量优良移交条件), 发包方及承包方签署移交文件后, 并发包方发出竣工证书的时间 (竣工证书发出后, 可进入保修期)。承包方须在上述总工期内自行计划, 并预留合理局部 (预) 验收及整改修复时间。现场施工进度须满足发包方报建工作, 并须满足项目报建、项目验收及交付房屋购买人使用的时间要求。若因发包方原因或任何不可抗力/疫情/变更等因素影响实际施工情况而令实际完工日迟于合同完工日, 承包方须予以配合及不得提出任何的索偿 (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实际完工日期迟于合同完工日, 承包方需承担由此对发包方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及损失)。若上述任何一项 (竣工日及实际完工日定义详见合同条件 1.11~1.13) 截至双方约定之合同完工日仍未完成, 则视为延误, 承包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2) 阶段工期如下:

- a)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送审: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日历天内;
- b) 全套精装修施工深化图 (包括平面, 立面和大样图和机电综合管线图) 送审: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日历天内;
- c) 具体施工节点日期 (以暂定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计算) 如下:
 - 完成所有现场放线至机电管线完成敷设、卫生间、厨房、生活阳台及景观阳台防水: 2021 年 9 月 3 日前 (逾期违约金每天 2,000 元);
 - 完成所有厨房、卫生间地面砖及墙身砖、门坎石、窗台石、铝扣板天花: 2021 年 10 月 8 日前 (逾期违约金每天 2,000 元);
 - 完成所有油漆, 大厅、生活阳台、景观阳台地砖及卧室木地板: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 (逾期违约金每天 2,000 元);
 - 倘若工程最终能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 306 日历天内完成, 包括能及时移交场地供各指定分包完成各安装事项, 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前完成所有工程 (包括政府竣工验收及发包方验收后所有整改修复、细清等事项, 并达到交付小业主使用, 并发包方发

定。

(8) 保修金退还：保修期满且承包方履行完保修期应尽责任与义务后支付剩余的保修金（扣除相应责任款后无息返还）。保修金的退还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9) 承包方必须向发包方提供等额、有效、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 97%时，需提供发票至结算总价 100%(即发票额不扣除 3%保修金)。

6. 基于国家税务总局现行的税率规定，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若该税率国家税务总局有所调整，增加的部分由发包方承担，减少的部分由承包方按税率差全额返还发包方。

7. 物料管理：

(1) 样板管理：承包方须按照发包方要求提交材料送样板及样板相关文件，实物质量须要与送样板质量、标准、品牌、型号、规格、效果等达到一致。

(2) 备品备件约定：承包方应准备足够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门及门套线、瓷砖、木饰面、木地板、乳胶漆等）作为备品备件，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需要局部更换物料的，若出现因批次、色差等原因无法进行原状修复的，承包方需负责整体更换。若造成房屋购买人或任何第三方索赔的，承包方需赔偿由此为发包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8. 升级版户型管理：

(1) 4-G12C 栋 14 层共 3 个单元为升级版户型。升级版户型暂时按每个单元每套报价，报价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详见承包范围、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发包方有权任意增（减）升级版户型的数量，并相应的增（减）非升级版户型的数量，但无论数量如何调整，投标人都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不得因此附加任何条件及费用。升级版户型具体施工的楼栋及楼层以发包方确认并发出正式工程指令为准。

(2) 升级版户型的物料亦须按照上述第 7 条物料管理条款执行。

9. 变更管理：

(1) 变更事项须按照合同条件中与变更有关的约定执行。

(2) 涉及签证的变更事项，承包方应按《工程签证管理工作程序》程序及时效上报变更资料。

(3) 本工程完成整体实际完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承包方须上报所有未上报

的签证及变更费用文件，超出实际完工验收两个月上报或未上报的，视为承包方放弃该项签证或变更的权益。

10. 成品保护：除按技术文件实施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管理外（发包方提供之成品保护方案为最基本要求），承包方接收场地后，亦应对原全栋区域内的成品进行保护，若有影响原有构建筑物，承包方须承担相应恢复及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对发包方造成的一切影响。承包方须对单位内原设置的入户门、窗、阳台门（均包含框、执手、五金件等）进行保护。若保护措施不足导致损坏，承包方须进行无偿修复，完工后须全栋区域内的成品进行清洁。
11.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保修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方须严格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上的要求执行。如承包方未能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时间履行保修工作的，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保修责任，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方负担。如双方对是否属于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承包方应先行履行保修责任，之后待政府有关单位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确定是否属于质量问题之后，再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费用。
12. 发包方将房屋交付给购买人使用时，如买受人以房屋存在装修质量问题、瑕疵而拒绝接收使用房屋的，承包方须按《工程质量保修书》上要求的时效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且负责赔偿因此给发包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按与购买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应附件、补充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延期交付违约责任）。
13. 承包方可使用本项目之永久电梯（其中一台）作为垂直运输工具，垂直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同时允许发包方指定单位/第三方（若有）免费使用。若该电梯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故障，承包方须全面承担该电梯维修费用，委托电梯维修单位出具检验合格证明后完好无缺归还发包方。
14. 承包方承诺本工程符合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现行规定、本工程技术要求，现行设备、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等级，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发包方及物业公司验收，取得验收合格证。
15. 若本合同有关质量标准要求与国家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承包方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有关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内，日后不再调整。
16. 承包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按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法规和发包方的指示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造成发包方信誉上或经济上的损失，发包方将按规定对承包方予以处罚。

- (11) 工程签证管理工作程序;
 - (12) 廉洁协议书;
 - (13) 利益申报表。
20.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条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21. 合同文件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壹份。正本、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方: 广州市合和(花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 (正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花都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2680920009760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41888721R

承包方: 广州市百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 (正楷)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合和新城4-G12、4-G13、4-G14栋住宅楼4-G12A~
工程名称: C、4-G13A、B栋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合和(花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合和新城4-G12、4-G13、4-G14栋住宅楼4-G12A~C、4-G13A、B栋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迎宾大道3号	建筑面积	35500.40平方米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120210712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7日		
监督单位	广州空港经济区土地开发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KGJD20210712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合和(花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百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百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花都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约翰
副组长	王彬
组员	赵城烈、刘伟、钟鸿昌、陈劲勇、刘云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劲勇	钟鸿昌、陈劲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庄春惠	龙华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9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9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8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8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4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4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5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5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4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4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2022.5.7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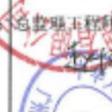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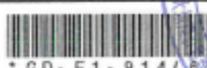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灼翰	广州市合和(花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	副总	陈灼翰
2	赵学典	广州市合和(花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	副总	赵学典
3	刘国成	广州市合和(花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师	刘国成
4	张统然	广州市合和(花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统然
5	梁伟的	广州市合和(花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	梁伟的
6	刘国成	广州市合和(花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国成
7	刘国成	广州市合和(花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国成
8	刘国成	广州市合和(花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工程师	刘国成
9	赵城烈	广州市花都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赵城烈
10	刘伟	广州市花都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刘伟
11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刘国成
12	刘国成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国成
13	林高明	广州市百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林高明		林高明
14	陈劲勇	广州市百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	刘国成	广州市百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	钟鸿昌	广州市百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钟鸿昌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检查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验收各分部质量合格。工程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评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翰	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生	单位(项目)负责人:  钟生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生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7日	2022年5月7日	2022年5月7日	2022年5月7日	年月日
 * GD - E1 - 914 /				